

中华财险辽宁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条款适用于辽宁省除大连市以外的地区。

第二条 从事黑木耳、香菇、平菇、灵芝、滑菇、双孢蘑菇、杏鲍菇等菌类种植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称“食用菌”具体包括：黑木耳、香菇、平菇、灵芝、滑菇等菌类。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生长正常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且地势平坦，具有排水设施；

（二）种植技术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技术要求；

（三）种植品种通过认定，并经农业技术部门在当地推广试验成功；

（四）菌袋采用的培养料和配方符合国家及辽宁省地方标准，满足食用菌栽培的生长需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黑木耳的直接损毁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洪水、暴雨、冰雹、雪灾、风灾；

（三）室外生长的保险黑木耳遭受连续 7 日及以上的阴雨天气；

（四）室外生长的保险黑木耳遭受连续 7 日及以上日最高气温超过 35℃ 的超高温天气。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香菇、保险平菇、保险灵芝、保险滑菇等菌类的直接损毁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
- (二) 洪水、暴雨、冰雹、雪灾、风灾;
- (三) 因棚体损坏导致棚内温度降低造成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毁、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

- (一)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由于各种原因引发的病虫害鼠害;
- (七) 菌袋的质量问题或未按种植技术规范进行栽培种植;
- (八) 被盗、他人破坏行为;
- (九) 牲畜踩踏;
- (十)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管理、采收。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品质降低、价格变动等一切间接损失;
- (二) 大棚设施及附属设备的损失;
- (三) 由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 (四) 采摘结束后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单位保险金额根据每个种植单位所投入的直接物化成本来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保险食用菌的单位保险金额如下：

- (一) 香菇标准菌袋（全熟料）（小）：2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50 厘米，直径 11 厘米，保险金额为 2.3 元/标准菌袋;
- (二) 香菇标准菌袋（全熟料）（大）：3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58 厘米，直径 15 厘米，保险金额为 3.3 元/标准菌袋;
- (三) 香菇标准菌袋（半熟料）：5.5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65 厘米，

直径 25 厘米，保险金额为 5.5 元/标准菌袋；

（四）黑木耳标准菌袋：1.3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22 厘米，直径 16 厘米，保险金额为 1.7 元/标准菌袋；

（五）滑菇标准菌包（全熟料）：2 斤干料/标准菌包，规格为高 50 厘米，直径 11 厘米，保险金额为 2.3 元/标准菌袋；

（六）滑菇标准菌包（半熟料）：5 斤干料/标准菌包，规格为长 50 厘米，宽 30 厘米，厚 5 厘米，保险金额为 6 元/标准菌包；

（七）灵芝标准菌盘（小）：4 斤干料/标准菌盘，规格为高 13 厘米，直径 20 厘米，保险金额为 10 元/标准菌盘；

（八）灵芝标准菌盘（大）：14 斤干料/标准菌盘，规格为高 13 厘米，直径 30 厘米，保险金额为 15 元/标准菌盘；

（九）平菇标准菌袋：2.5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45 厘米，直径 15 厘米，保险金额为 2.5 元/标准菌袋。

（十）双孢蘑菇标准菌床：100 斤干料/平方米，铺料厚度 25 厘米，保险金额为 50 元/平方米。

（十一）杏鲍菇标准菌袋：1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33 厘米，直径 17 厘米，保险金额为 3.4 元/标准菌袋。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费率为 5.3%，锦州、阜新、葫芦岛费率为 5.8%。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根据保险标的不同品种的生长周期，保险期间自菌袋接种后移入培养室（棚）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

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和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菌袋培养与催芽阶段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数量

（二）采摘阶段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程度×损失数量

损失程度=（单位标准产量—单位累计已采摘产量）/单位标准产量×100%

单位标准产量可参考后款附表《辽宁省食用菌单位标准产量表》。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义务，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对于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即构成洪水责任。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雪灾：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厘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厘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即构成雪灾责任。

（六）风灾：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七）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八）恐怖行为：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九）菌袋投入成本：指食用菌栽培过程中菌种、原料、灭菌燃料等物化成本。

（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食用菌种植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一）单位标准产量：参考当地农业部门提供的食用菌在前 3-5 年内的单位平均产量。

（十二）香菇标准菌袋（全熟料）：小袋为 2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50 厘米，直径 11 厘米；大袋为 3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58 厘米，直径 15 厘米。

（十三）香菇标准菌袋（半熟料）：5.5 斤干料/标准菌袋，规格为高 65 厘米，直径 25 厘米。

（十四）黑木耳标准菌袋：1.3 斤干料/标准袋，规格为高 22 厘米、直径 16 厘米。

（十五）滑菇（全熟料）标准菌包：2 斤干料/标准袋，规格为长 50 厘米、直径 11 厘米。

（十六）滑菇（半熟料）标准菌包：5 斤干料/标准袋，规格为长 50 厘米、宽 30 厘米、厚 5 厘米。

（十七）平菇标准菌袋：2.5 斤干料/标准袋，规格为高 45 厘米、直径 15 厘米。

（十八）灵芝标准菌盘：小盘为 4 斤干料/标准盘，规格为高 13 厘米、直径 20 厘米。大盘为 10 斤干料标准盘，规格为高 13 厘米，直径 30 厘米。

若以上保险标的菌袋规格不标准，按实际每袋干料重量折合成标准袋数量。

（十九）全熟料：是指菌料需要蒸制 8-16 小时，一般全熟料冬季生产，春季出菇。

（二十）半熟料：是指菌料需要蒸制 2 小时，一般三月份生产，春季出菇。

附表：

辽宁省食用菌单位标准产量表

序号	种类	栽培方式	袋料重量 (规格)	单位标准产量
(一)	香菇	全熟料	2 斤干料	1.6 斤
(二)	香菇	全熟料	3 斤干料	1.8 斤
(三)	香菇	半熟料	5.5 斤干料	4.6 斤
(四)	黑木耳	全熟料	1.3 斤干料	1 斤
(五)	滑菇	半熟料	5 斤干料	5 斤
(六)	滑菇	全熟料	2 斤干料	1.7 斤
(七)	灵芝	全熟料	4 斤干料	产干孢子粉 30 克 产干灵芝 0.2 斤
(八)	灵芝	全熟料	14 斤干料	产干孢子粉 55 克 产干灵芝 0.35 斤
(九)	平菇	全熟料半熟料 发酵料	2.5 斤干料	3 斤
(十)	双孢蘑菇	发酵料	100 干料/平方 米	20 斤
(十一)	杏鲍菇	全熟料	1 斤干料	0.8 斤